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2]116号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建科集团”、“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建科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方亮、纪平、李晖、杨睿、郭众、茅艳秋、罗昊、吴彦霖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本期辅导工作开始日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根据证监会、交易所最新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各类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疑问予以讨论并协助解决；
-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向辅导对象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 4、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及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其业务发展趋势及其对业绩变动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拟定了发行上市计划；
- 5、除上述辅导工作外，辅导机构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公司上市相关的重要问题组织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协助整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意见逐步落实并解决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本阶段的辅导，辅导对象对国内资本市场现状及相关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体系、内控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督促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部分投资项目已不再符合市场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辅导对象计划尽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和调整，完成相应的备案、环评（若需）等前置性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递注册制发行与上市审核最新动态，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细、深入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方案进行协商讨论，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予以落实和解决。

同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召开

协调会、集中授课与答疑等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方亮

纪平

方亮

纪平

李晖

郭众

杨睿

茅艳秋

杨睿

茅艳秋

罗昊

吴彦霖

罗昊

吴彦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3日

